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鹰迈克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鹰迈克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鹰迈克涂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迈克公司")厂址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工业开发区 10 号。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现有员工 13 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其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鹰迈克公司上次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顺)WH 安许证字[2015]0028),有效期:2015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许可范围: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聚酯树脂清漆、硝基清漆)。

受鹰迈克公司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总局令第79号修改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关要求,对鹰迈克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价。

本评价报告参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 (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号)、《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以 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要求, 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存在的危险、 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了安全技术和管 理方面的对策措施,得出了评价结论,进而编制完成本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吴亚军、彭登奎、张千林

审核人: 徐樟松

过程控制负责人: 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鹰迈克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等的有关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